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19〕44号

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老促会：

为扶持我市革命老区建设，不断促进老区建设发展，根据中共韶关市委、韶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韶市联〔2009〕1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2019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- 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资金的使用

用管理和监督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9 年度市级革命老区建设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老区自然村数	资金
韶关市	4796	100
乐昌市	63	1
南雄市	1349	25
仁化县	469	9
始兴县	893	17
翁源县	1059	20
新丰县	385	7
乳源县	97	2
浈江区	6	1
武江区	73	1
曲江区	402	7
市老促会	宣传费	10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日印发
